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6年度重訴字第632號

原告 邱裕鈇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林志豪律師
沈志成律師
張靜律師

訴訟代理人 賴素蘭

被告 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泰鋼鐵有限公司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邱奕棟

被告 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奕秀鋼鐵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邱奕仁

被告 邱江寶蓮

邱秀慧

上九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被 告 邱森彬

邱奕宏

邱威翰

兼 上 三人

訴訟代理人 邱陳松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俊傑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終止公同共有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109年12月25日、110年3月11日、110年3月18日、110年4月5日、110年4月20日提出書狀所為之追加部分，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7,284元，逾期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原告撤回附件一民國109年3月24日先位聲明（下稱原先位聲明）九、十等請求，即撤回對被告邱鍾玉麗（原先位聲明九）、邱瀚霆（原先位聲明十）、奕秀股份有限公司（原先位聲明十）之所有請求，被告除已具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十一第597頁）外，復於本院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表示同意，核已生撤回之效力，則上述3位被告已非本案之被告；另原告在110年3月11日、110年3月18日、110年4月5日提出書狀撤回部分請求，被告亦均已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22第450頁），亦生撤回之效力，核先敘明。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分割共有物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1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
02 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
03 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二者訴訟
04 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05 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6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次按公
07 同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回復公
08 同共有物之請求，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但書定有明
09 文。共同共有人基此所提起之訴訟，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
10 求，且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民法第
11 827條第3項規定參照），故其就共同共有物請求排除侵害所得
12 受之利益，應以回復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
13 法院105年台抗字第478號民事裁定參照），且不因被請求人亦
14 為共有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惟如對於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及確認遺
16 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
17 益，乃其就該遺產公同共有之價額，自應就遺產之價額，依其
18 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9 抗字第1002號裁定參照）。

20 三、又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原告應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
22 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利進
23 行本案審理時，能明確法院之審理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
24 與防禦目標；並於訴訟進行中，依同法第255條規定處理原告
25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及依同法第259條規定處理被告
26 『提起反訴』；再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400條規定判斷既
27 判力之客觀範圍。又請求金額之流用，於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
28 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固無不可，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
29 他訴』之情形。但如係不同訴訟標的之客觀訴之合併，各法律
30 關係下所得主張給付之金額，應分別計算，再分別聲明或合併
31 為單一聲明，此時各不同訴訟標的之下之請求金額，不屬上開可

01 流用之情形，縱合併後之聲明金額不變，仍應依『將原訴變更
02 或追加他訴』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0
03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04 四原告起訴後，聲明多次變更追加，經本院先後於103年5月20
05 日、107年7月24日、109年5月24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補
06 繳裁判費，惟原告於109年12月21日、12月25日、110年3月11
07 日、110年3月18日、110年4月5日、110年4月20日具狀變更、
08 追加及撤回部分聲明，並聲明以110年4月20日訴之聲明整理C
09 （一）狀即如附件二所載之聲明為準（見本院卷二十二第437
10 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追加部分核定其訴訟費用額：

11 （一）變更後先位聲明一至七及變更後備位聲明一：

12 1.變更後先位聲明一至七訴訟標的價額之總額，與變更後備位聲
13 明一間，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應為選擇之情形，
14 應擇其價額高者定之，合先敘明。

15 2.變更後先位聲明一、二：

16 與原先位聲明一、二均同，並無變更，無庸重核訴訟標的價
17 額。

18 3.變更後先位聲明三：

19 原告追加第(1)項聲明，撤回原先位聲明三之第(4)項聲明；至於
20 第(2)、(3)、(4)項聲明，則與原先位聲明三之第(1)、(2)、(3)項聲
21 明均同，僅移列其項次。其中追加之第(1)項聲明，與第(2)項聲
22 明係基於同一訴訟目的，不併計其價額，故此項聲明無庸重核
23 訴訟標的價額，仍按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

24 4.變更後先位聲明四：

25 與原先位聲明四同，並無變更，無庸重核訴訟標的價額。

26 5.變更後先位聲明五：

27 原告只是將原附表一第2筆編號9之不動產，變更編號為17，並
28 就分割方法為變更，並非追加，故此項聲明無庸重核訴訟標的
29 價額，仍按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

30 6.變更後先位聲明六：

31 原告僅是於第(1)項聲明追加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

邱秀慧，並變更分割方法，無庸重核訴訟標的價額，仍按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

7.變更後先位聲明七：

係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附帶請求，不併計其價額。

8.綜上，變更後先位聲明一至七之訴訟標的價額總額不變，仍應按原核定之219,782,272元定之；此部分變更後備位聲明一請求給付仍為43,956,455元，揆諸前揭規定，應擇其高者定之，是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仍應核定為219,782,272元，並無因追加而應補繳裁判費。

(二)變更後先位聲明八：

此項聲明原列原先位聲明七，變更其順序；另原告除將第(3)項聲明之遲延利息起算日擴張，改自86年6月25日起算外，其餘聲明均無變更，無庸重核訴訟標的價額，仍應按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1,045,440元定之。

(三)變更後先位聲明九：

1.其中第(5)、(6)項聲明，係原先位聲明二十一第(1)、(2)項聲明所移列，及第(11)項聲明，係原先位聲明十八所移列，但擴張遲延利息起算日，改自86年6月25日起算，而遲延利息之請求，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本不併計其價額，故此部分無庸重核訴訟標的價額。

2.其餘各項則均屬追加之請求，就追加部分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下：

(1)第(1)項聲明，確認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成公司）由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進公司）分割新股270,000股股份不存在，及第(3)項，確認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奕成公司）由被告合進公司分割新股400,000股之股份不存在，應各以發行面額10元計算（見本院卷十七第329頁、卷二十第383頁），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00,000元（【270,000+400,000】×10）。至於第(2)、(4)項聲明，分別與第(1)、(3)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同一，不另計算其價額。

01 (2)第(7)、(8)項聲明，按應繼分比例，此項聲明價額核定為400,00
02 0元。

03 (3)第(9)、(10)項聲明，係請求確認登記在第三人合進公司名下之關
04 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7,820,000元股份為邱東壁遺產，再
05 為分割，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478號民事裁定要
06 旨，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回復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
07 計算基準，是此項追加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20,00
08 0元。

09 3.從而，變更後先位聲明九追加之第(1)至(4)、(7)至(10)等項聲明部
10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20,000元（6,700,000元+400,00
11 0元+7,820,000元）。

12 (四)變更後先位聲明十：

13 1.原先位聲明十一係請求確認原附表三之一（含三之一-1）、三
14 之二、三之三、三之四、三之五、三之六等分別對被告合進投
15 資股份有限公司、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之債權
16 127,266,97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
17 邱秀慧共同共有，前經本院按原告得分配之利益即應繼分1/5
18 核定本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453,394元。

19 2.原告變更聲明後，將原附表三之一編號1-5、三之二編號1、三
20 之三編號1-2、三之四、三之五、三之六等列為變更後先位聲
21 明十第(1)項聲明；將原附表三之二編號2列為變更後先位聲明
22 十第(4)項，但減縮其金額；將原附表三之三編號3列為變更後
23 先位聲明十第(7)項，其餘部分撤回請求，並無追加。

24 (五)變更後先位聲明十一：

25 此項聲明係撤回原先位聲明十三就附表五編號1、3、4股份之
26 請求，並無追加。

27 (六)變更後先位聲明十二：

28 其中聲明(1)部分，係撤回原先位聲明十四就附表四編號15號所
29 示不動產之分割請求；聲明(3)部分，係追加請求被告邱江寶
30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等人給付自86年6月25日起至102
31 年10月4日止期間每月19,44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

01 權，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附帶請求，不併計其價
02 額。故此項聲明無庸就追加部分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

03 (七)變更後先位聲明十三：

04 此項聲明為原先位聲明十五所移列，並擴張遲延利息起算日，
05 改自86年6月25日起算；惟遲延利息之請求，屬民事訴訟法第7
06 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本不併計其價額，故此部分無庸重核
07 訴訟標的價額。

08 (八)變更後先位聲明十四，及變更後備位聲明二：

09 1.此項聲明為原先位聲明十六所移列，並追加同棟建物之1、2、
10 4樓；又，變更後先位聲明十四訴訟標的價額，與變更後備位
11 聲明二間，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應為選擇之情
12 形，自應擇其價額高者即變更後先位聲明十四定之，合先敘
13 明。

14 2.原告原請求確認該未經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3樓之事實上處分
15 權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等人共同
16 共有部分，本院前以該樓層之課稅現值181,000元，並按原告
17 之應繼分比例核定為36,200元，惟經重新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8 之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試算結果，上揭3樓房屋於原告在107年
19 5月25日追加起訴時，其價值應為1,218,970元，有試算表在卷
20 可稽（見本院二十二卷第77頁），是原告此項請求之訴訟標的
21 價額應重新核定為1,218,970元，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核算其
22 訴訟利益，此部分應核定為243,794元（1,218,970元÷5），扣
23 除本院於109年5月14日裁定已計入之36,200元，原告就上揭3
24 樓之請求部分，應再加計訴訟標的價額207,594元（243,794
25 元-36,200元）。

26 3.另原告請求確認該建物之1、2、4樓亦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
27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等人共同共有部分係屬追加，應
28 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合併計算之。而查：

29 (1)依原告之追加主張，其係請求目前登記權利人為第三人邱陳
30 松、邱煜堂、邱奕奇名下之非屬共同繼承人之財產，邱東壁亦
31 為共同共有人；又，188、190、191地號土地係屬分別共有，

該3筆土地共312平方公尺，故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等4人就各該建物持有共同共有之比例96/312，亦為遺產；而請求確認其亦為各該財產之共同共有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478號民事裁定要旨，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回復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即邱東壁所佔之共同共有比例96/312）價額為計算基準。

(2)經本院同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之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試算結果，上揭1、2、4樓建物於109年12月21日追加時之價值各為1,086,454元，有試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二十二卷第73、75、79頁），是上開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2,881元（1,086,454元 $\times$ 3 $\times$ 96/312，元以下四捨五入）。

(九)變更後先位聲明十五：

第(1)、(2)項聲明，係分別由原先位聲明十三之第(1)、(2)項、原先位聲明第十七項移列而來，並無追加，無庸重核訴訟標的價額。

(十)變更後先位聲明十六：

與原先位聲明十九相較，係撤回原先位聲明第(3)項，並將原先位聲明二十移列至變更後聲明十六之第(4)項，並擴張請求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期間，及減縮每月請求計算之金額。然承前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附帶請求，不併計其價額，故此項聲明無庸核定其追加期間之訴訟標的價額。

(十一)變更後先位聲明十七：

此項聲明全部為追加，應核定其價額，並合併計算之。茲詳列如下：

1.項次(1)、(2)：

係請求確認71年10月6日及76年8月5日先後登記在被告邱江寶蓮名下所有之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1,200,000元股份為邱東壁所有，並自86年6月24日起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並請求為原物分割，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核係對於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

01 公司共有及確認遺產為繼承人公司共有，揆諸最高法院101年
02 度台抗字第1002號裁定意旨，應以原告得分配之利益計算，此
03 項2項聲明之價額應核定為480,000元（2,400,000元÷5）。

04 **2.項次(3)、(4)、(5)：**

05 係請求確認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上1.項2,400,000元股
06 份，自87年度至108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所得38,989,611元，按
07 應繼分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7,797,920元，是此3項聲明之價
08 額應核定為7,797,920元。

09 **3.項次(6)、(7)：**

10 係請求確認89年5月5日登記在被告邱秀慧名下所有之關友股份
11 有限公司所發行之550,000元股份為邱東壁所有，並為原告與
12 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並按應繼
13 分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核係對於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公
14 同共有及確認遺產為繼承人公司共有，揆諸最高法院101年度
15 台抗字第1002號裁定意旨，應以原告得分配之利益計算，是此
16 項2項聲明之價額應核定為110,000元（550,000元÷5）。

17 **4.項次(8)、(9)、(10)：**

18 係請求確認項次(6)之550,000元股份，依89年度至108年度歷年
19 度所分派之股利所得共20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
20 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有，並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
21 割，由原告取得40,000元及利息，此3項聲明之價額為40,000
22 元。

23 **5.項次(11)、(12)：**

24 係請求確認84年7月14日分別登記在被告邱奕棟、邱奕仁名下
25 所有之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3,910,000元股份為邱東
26 壁所有，並自86年6月24日起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
27 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並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各
28 自取得。核係對於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公司共有及確認遺產
29 為繼承人公司共有，揆諸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02號裁
30 定意旨，此項2項聲明之價額應核定為1,564,000元（7,820,00
31 0元÷5）。

01 6.項次(13)、(14)、(15)：

02 係請求確認項次(11)之7,820,000元股份，依84年度至108年度歷
03 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所得共4,00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
04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
05 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800,000元及利息，此3項聲明之價額為
06 800,000元。

07 7.以上合併計算後，此項聲明追加部分之價額應核定為10,791,9
08 20元（480,000元+7,797,920元+110,000元+40,000元+1,564,0
09 00元+800,000元）。

10 (九)綜上，原告前揭各項追加請求部分，核定其價額為26,714,801
11 元（14,920,000元+1,002,881元+10,791,920元）；另關於變
12 更後先位聲明十四（即原先位聲明十六）原請求之3樓建物之
13 事實上處分權部分，重新核定後應增計其價額207,594元，以
14 上合計應增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6,922,395元（26,714,801元
15 +207,594元）。

16 五、本件前經本院於109年5月24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314,205,
17 706元確定，原告再為如附件二所示之訴之追加，及本院重新
18 核定變更後先位聲明十四（即原先位聲明十六）之價額，是本
19 件訴訟標的價額重新核定為341,128,101元（314,205,706元+2
20 6,922,3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48,701元，扣除原告已
21 繳納之2,541,417元，原告尚應補繳207,284元。

22 六、至於原告撤回部分，則待本案判決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
23 定處理訴訟費用負擔部分，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時，不予
24 扣除，附此敘明。

25 七、綜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26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7,284元，逾期不繳，即
27 駁回其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2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30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書好

原告之先位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109年3月24日 聲 明（如 附 件 一）	109年5月24日核 定之訴訟標的價 額	109年12月21日、2 5、110年3月11日、3 月18日、4月5日、4 月20日變更後之聲明 （如附件二）	追加部分核定之訴 訟標的價額
1	聲明一至聲明六	219,782,272元	聲明一至六 （未追加）。 聲明七 （為關於相當於租金 之不當得利請求。）	0元
2	聲明七	1,045,440元	聲明八 （移列聲明編號，未 追加請求。）	0元
3	聲明八	787,350元	撤回。	0元
4	聲明九	500,000元	撤回	0元
5	聲明十	1,450,000元	撤回	0元
6			聲明九 （扣除原聲明第(5)、 (6)、(11)等自原聲明二 十一第(1)、(2)項及原 聲明十八移列部分， 追加之第(1)至(4)、(7) 至(10)等項聲明）	14,920,000
7	聲明十一	25,453,394元	聲明十	0元

			(撤回部分請求，及變更遲延利息起算日，未追加)	
8	聲明十二	7,739,109元	撤回	0元
9	聲明十三	496,863元	聲明十一 (撤回附表五編號1、3、4等部分請求，未追加)	0元
10	聲明十四	9,032,373元 (此價額前由本院於103年5月20日以裁定核定確定)	聲明十二 (減縮附表四編號15部分之請求；第(3)項追加請求86年6月25日至106年10月4日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擴張其金額，及追加第(4)、(5)請求騰空點交)	0元
11	聲明十五	2,800,000元	聲明十三 (變更遲延利息起算日)	0元
12	聲明十六	36,200元	聲明十四 (追加1、2、4樓；另3樓重新核定)	1、原3樓重新核定後增加價額207,594元。 2、1、2、4樓追加部分，核定其價額為1,002,881元
13	聲明十七	1,000,000元	聲明十五 (分別由聲明十三、十七移列，無追加)	0元
14	聲明十八	500,000元	移列至聲明九第(11)項下。	0元
15	聲明十九	30,941,235元	聲明十六 (撤回原聲明第(4)項之請求；另變更後第(4)項聲明係原聲明二十移列，但擴張請求期間、減縮每月請求之金額)	0元

01

16	聲明二十	0元(為聲明十九之附帶請求,不併計算其價額)	移列至聲明十六第(4)項,但擴張請求期間、減縮每月請求之金額	0元
17			聲明十七 (均為追加)	10,791,920元
18	聲明二十一	12,641,470元	原第(1)、(2)項:移列至聲明九第(5)、(6)項。 原第(3)-(9)項:撤回	0元
17	合計	314,205,706元		1、重新核定應增計207,594元 2、追加部分為26,714,801元 3、以上合計26,922,395元
18	原告已繳訴訟費	2,541,417元		

02 附件一：109年3月24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

03 壹、先位聲明：

04 (一)聲明一：

05 (1)確認被告邱森彬與被告邱威翰間就附表一編號2號、5號所示土
 06 地，於101年9月11日所為之贈與關係，以及就附表一編號6號
 07 所示土地，於102年6月14日所為之贈與關係均不存在。

08 (2)被告邱森彬及被告邱威翰應將附表一編號2號、5號、6號所示
 09 土地登記日期，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0 銷。

11 (二)聲明二：

12 (1)確認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邱陳松、邱森彬及
 13 邱奕宏於100年10月21日就附表一編號2號、5號、6號、7號所
 14 示土地所為之買賣關係不存在。

15 (2)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邱陳松、邱森彬及邱奕宏應
 16 將附表一編號2號、5號、6號、7號所示土地登記日期，以買賣
 17 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01 (三)聲明三：

02 (1)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一編號1號至13號所
03 示土地及建物登記日期，以法人分割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4 登記予以塗銷。

05 (2)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4日對聯邦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定就附表一編號1號、3號、4號、8號所示
07 土地及編號9號所示建物所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應清償聯邦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息並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
09 記。

10 (3)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5日對聯邦商業銀
11 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定就附表一編號10號、11號所示土地及編
12 號12號、13號所示建物所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應清償聯邦商
1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息並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14 (4)原告代為清償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清償之聯邦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息時，在原告代為清償之範圍內，被
16 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邱奕棟、邱江寶蓮應連帶給付
17 原告。

18 (四)聲明四：

19 (1)確認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被繼承人邱東壁間就附表一
20 編號1號至9號所示土地及建物，於83年10月26日所為之買賣關
21 係，以及就附表一編號10號至13號所示土地及建物，於83年8
22 月9日所為之買賣關係均不存在。

23 (2)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一編號1號至13號所示土
24 地及建物，於各該登記日期，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25 登記予以塗銷。

26 (五)聲明五：

27 (1)確認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10號至11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2號至
28 13號所示建物所有權均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
29 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30 (2)確認附表一編號9號所示建物依108年7月23日複丈之複丈成果
31 圖所示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所有權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3)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就被繼承人邱東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10號至11號所示土地及12號至13號所示建物辦理繼承登記後，其中①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所示土地，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原物分配為原告所有如附圖一；②附表一編號10號至11號所示土地及12號至13號所示建物，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4)附表一編號9號所示建物依108年7月23日複丈之複丈成果圖所示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原物分配為原告所有如附圖一。

(六)聲明六：

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陳松、邱森彬、邱奕宏、邱威翰、奕秀鋼鐵有限公司及合泰鋼鐵有限公司應將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所示土地及編號9號依108年7月23日複丈之複丈成果圖所示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按上項訴之聲明五之附圖一騰空並返還原告。

(七)聲明七：

(1)確認被告邱江寶蓮於98年5月14日出賣如附表一編號14號所示土地之價金5,227,2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就上項買賣價金5,227,200元，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1,045,440元。

(3)被告邱江寶蓮應給付原告1,045,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八)聲明八：

(1)確認被告邱奕棟所有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62,070股及所有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33,715股，以及確認被告邱奕仁所有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31,035股及所有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16,860

01 股，均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
02 共有。

03 (2)上項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3,105股及被告奕成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575股，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
05 分割，由原告取得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620
06 股及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115股。

07 (3)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之姓名、住所及分割
08 所得之股份18,620股登載於該公司股東名簿。

09 (4)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之姓名、住所及分割所得
10 之股份10,115股登載於該公司股東名簿。

11 (5)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及邱
12 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其之利息。

14 (九)聲明九：

15 (1)確認被告邱鍾玉麗於97年3月25日出賣予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股份50,000股之價金50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
17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18 (2)上項價金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100,00
19 0元。

20 (3)被告邱鍾玉麗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原告民事追加暨準備
21 書（十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

23 (十)聲明十：

24 (1)確認被告邱奕仁登記所有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奕秀股份有限公司
25 之股份50,000股、被告邱秀慧登記所有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奕秀
26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50,000股及被告邱翰霆登記所有如附表二
27 所示被告奕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45,000股，合計股份145,00
28 0股，均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
29 同共有。

30 (2)上項股份145,000股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
31 取得股份29,000股。

01 (3)被告奕秀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之姓名、住所及依上項分割所
02 得股份29,000股登載於該公司股東名簿。

03 (四)聲明十一：

04 (1)確認如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附表三之三、附表三之四、
05 附表三之五及附表三之六所示分別對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
06 司、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之債權127,266,970
07 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
08 有。

09 (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項127,26
10 6,970元之債權，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
11 得25,453,394元。

12 (3)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依附表三之一所示給付原告2,16
13 2,280元及自民事聲請更正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4)①被告邱江寶蓮應依附表三之二編號1號所示給付原告2,559,0
16 53元及自民事聲請更正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邱江寶蓮應依附表三之二編
18 號2號所示給付原告8,843,900元及自民事聲請更正暨準備書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5)被告邱奕仁應依附表三之三所示給付原告2,916,000元及自民
21 事聲請更正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2 計算之利息。

23 (6)被告邱秀慧應依附表三之四所示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民
24 事聲請更正暨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5 計算之利息。

26 (7)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及邱秀慧應依附表三之五所示
27 連帶給付原告7,447,713元及自民事聲請更正暨準備書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8)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依附表三之六所示
30 連帶給付原告324,448元及自107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四)聲明十二：

02 (1)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自92年4月30日起至99年8月24日
03 止，就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10號至11號所示土地及12號至13
04 號所示建物暨附表一編號9號所示建物依108年7月23日複丈之
05 複丈成果圖所示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之使用，按月給付原
06 告175,490元及其中158,514元自民事聲請更正暨準備書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餘16,905元自本狀繕本送達自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2)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1年1月10日起至102年1
10 0月4日止，就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10號至11號所示土地及12
11 號至13號所示建物暨附表一編號9號所示建物依108年7月23日
12 複丈之複丈成果圖所示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之使用，按月
13 給付原告175,419元，及其中158,514元自民事追加暨準備(十
14 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餘16,905元自本狀繕本送
15 達自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16 (3)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自
17 102年10月5日起至如就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10號至11號所示
18 土地及12號至13號所示建物暨附表一編號9號所示建物依108年
19 7月23日複丈之複丈成果圖所示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遷移
20 之日止，按月共同給付原告175,419元，及其中158,514元自10
21 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餘16,905元自本狀繕本送達自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四)聲明十三：

24 (1)確認如附表五所示之存款及股份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
25 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26 (2)上項存款及股份，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
27 16,428元及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股份2股、台灣水泥股份有
28 限公司股份54股、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6股。

29 (3)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上項
30 股份。

31 (4)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上第

(2)項存款16,428元及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聲明十四：

(1)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如附表四編號1號至15號所示土地，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如附表四編號16號、24號、2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7號至23號所示建物，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3)附表四編號19號、20號所示建物(含其坐落上地之應有部分)2棟及編號21號、22號、23號所示地下室二樓停車位(含其坐落上地之應有部分)3個，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及邱秀慧應自102年10月5日起至變價分割日止，按月共同給付原告25,764元，及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聲明十五：

(1)確認被繼承人邱東壁所遺對被告邱奕仁之14,000,000元債權，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2)上項債權，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2,800,000元。

(3)被告邱奕仁應給付原告2,800,000元及自107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六)聲明十六：

(1)確認門牌號碼臺北市○○區○○里00鄰○○路0段000號3樓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2)上項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七)聲明十七：

(1)確認如附表五編號5號所示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80股股份，

01 自86年6月25日起迄今依96股股份所發放之股息及紅利共5,00
02 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
03 公司共有。

04 (2)上項股息及紅利新5,000,000元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
05 割，由原告取得1,000,000元。

06 (3)被告邱奕棟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07年5月26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六)聲明十八：

09 被告邱奕棟、邱江寶蓮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民事變
10 更訴之聲明C(二)狀繕本送達翌日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六)聲明十九：

13 (1)被告邱秀慧應將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
14 於76年2月20日以借名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15 銷，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邱東壁所有。

16 (2)被告邱秀慧就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於
17 84年1月6日對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定之第一順位抵
18 押權，應清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本息並塗銷第一
19 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20 (3)原告代為清償被告邱秀慧應清償之上項本息時，在原告代為清
21 償之範圍內，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
22 給付原告。

23 (4)被告邱秀慧應將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
24 騰空並返還原告及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等
25 邱東壁之全體繼承人。

26 (5)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與原告就被繼承人
27 邱東壁所遺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辦理
28 繼承登記為公司共有後，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被告邱江寶
29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與原告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
30 各自取得。

31 (六)聲明二十：

01 (1)被告邱秀慧應自104年3月10日起至109年3月9日止，就附表一
02 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給付原告如附表三之
03 九所示3,685,500元，及自10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

05 (2)被告邱秀慧應自109年3月10日起至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
06 編號16號所示建物變價分割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如附表三之
07 九所示65,065元及自109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三)聲明二十一：

10 (1)確認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就附表五編號6號所示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1,218,043股
12 股份於97年12月10日所為之法人分割關係不存在。

13 (2)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上項股份所為之移轉登記予以
14 塗銷。

15 (3)確認被告邱江寶蓮與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五編號
16 6號所示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1,218,043股股份所為之買
17 賣關係不存在。

18 (4)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上項股份所為之移轉登記予塗
19 銷。

20 (5)確認69年7月24日登記在被告邱江寶蓮名下所有之附表五編號6
21 號所示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1,218,043股股份為邱東壁
22 所有，並自86年6月24日起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
23 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

24 (6)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項股份應
25 為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26 (7)確認附表五編號6號所示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1,218,043
27 股股份，自94年3月10日起迄上項變價分割之日止，依此股份
28 歷次所發放之股息及紅利共2,305,2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
29 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

30 (8)上項股息及紅利2,305,200元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
31 割，由原告取得461,040元。

01 (9)被告邱江寶蓮應給付原告461,040元及自109年3月10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03 貳、先位訴之聲明一至六之備位聲明：

04 (一)被告邱奕棟、邱江寶蓮、邱奕仁、邱秀慧、合進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3,956,455
06 元及自10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07 附件二：以原告之110年4月20日訴之聲明整理C(一)狀所載為準

08 壹、先位聲明：

09 (一)聲明一：（與原先位聲明一同）

10 (二)聲明二：（與原先位聲明二同）

11 (三)聲明三：

12 (1)確認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3 公司於民國97年9月1日就附表一編號1號至9號所示土地及建物
14 及於民國97年8月26日就附表一編號10號至13號所示土地及建
15 物之法人分割關係均不存在。

16 (2)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附表一編號1號至13號所
17 示土地及建物登記日期，以法人分割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18 登記予以塗銷。

19 (3)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4日對聯邦商業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號、3號、4號、8號所示土地及
21 編號9號所示建物所設定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應清償聯邦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息並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23 (4)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2月5日對聯邦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一編號10號、11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2
25 號、13號所示建物所設定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應清償聯邦商業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息並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27 (四)聲明四：（與原先位聲明四同）

28 (五)聲明五：

01 (1)確認附表一編號1號至13號、17號所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為原
02 告與被告邱江寶蓮、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03 (2)上(1)項之土地及建物，除編號17號之建物外，原告與被告邱江
04 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辦理繼承登記後，與編號17
05 號之建物，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
06 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07 (六)聲明六：（第(1)聲明追加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
08 秀慧；第(2)聲明追加附表一編號10-13不動產騰空點交請求）

09 (1)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春成資產管理股份
10 有限公司、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陳松、邱森彬、邱奕
11 宏、邱威翰、奕秀鋼鐵有限公司及合泰鋼鐵有限公司應將附表
12 一編號1號至8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7號之建物，應於變價分割時
13 予以騰空及點交買受人。

14 (2)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及合泰鋼鐵有限公司
15 應將附表一編號10號至11號所示土地及12號至13號所示建物，
16 應於變價分割時予以騰空及點交買受人。

17 (七)聲明七：

18 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自86年6月25日起
19 至上五項之(2)變價分割之日止，就附表一編號1號至8號、10號
20 至11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2號至13號、17號所示建物之使用，按
21 月依附表二連帶給付原告247,712元，及自86年7月25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八)聲明八：

24 (1)確認被告邱江寶蓮於民國98年5月14日出賣如附表一編號14號
25 所示土地之價金5,227,2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
26 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27 (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就上(1)項買
28 賣價金5,227,200元，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
29 取得1,045,440元。

30 (3)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04
31 5,440元，及8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九)聲明九：

(1)確認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8月1日設立登記時由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新股270,000股之股份不存在。

(2)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97年8月1日以法人分割新股為原因的270,000股股份登記予以塗銷。

(3)確認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月8日設立登記時由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新股400,000股之股份不存在。

(4)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98年1月8日以法人分割新股為原因的400,000股股份登記予以塗銷。

(5)確認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1,218,043股股份於97年12月10日所為之法人分割關係不存在。

(6)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上(5)項股份所為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7)確認被告合進鋼鐵有限公司(後改組更名為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2,000,000元出資額，由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8)上(7)項出資額應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400,000元之出資額。

(9)確認89年5月5日登記在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之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7,820,000元股份，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10)上(9)項股份應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1,564,000元之股份。

(11)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8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十)聲明十：

(1)確認依附表三所示之邱東壁遺產82,467,469元為原告與被告邱

01 江寶逢、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02 (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1)項遺
03 產，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16,493,494
04 元。

05 (3)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6,4
06 93,494元及自8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4)確認邱東壁所有台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地號土
09 地出租所孳生之租金遺產8,545,4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
10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11 (5)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4)項遺
12 產，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1,709,080
13 元。

14 (6)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70
15 9,080元，及其中778,360元自8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930,720元按月依附表五，自民國86年7
1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7)確認邱奕仁於88年10月13日所出售邱東壁所有車號00-0000自
19 用小客車之車款遺產58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
20 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21 (8)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7)項遺
22 產，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106,000
23 元。

24 (9)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06,
25 000元及自88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6 息。

27 (十)聲明十一：

28 (1)確認邱東壁名下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00000000000-0號支票
29 存款帳戶內之存款81,516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
30 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31 (2)上(1)項存款，應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16,3

01 03元。

02 (3)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6,3
03 03元及自民國8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4 息。

05 (四)聲明十二：

06 (1)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如附
07 表四編號1號至14號所示土地，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
08 割為分別共有。

09 (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如附
10 表四編號16號、24號、2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7號至23號所示建
11 物（含其坐落附表四編號16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應變價分
12 割，所得價金由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
13 慧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14 (3)附表四編號19號、20號所示建物(含其坐落附表四編號16號土
15 地之應有部分)2棟及編號21號、22號、23號所示地下室二樓
16 停車位（含其坐落附表四編號16號土地之應有部分）3個，被
17 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及邱秀慧應自86年6月25日起至
18 上(2)項變價分割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依附表六所示19,4
19 40元，及按月自8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0 利息。

21 (4)上(2)項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
22 有如附表四編號16號、24號、2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7號至23號
23 所示建物（含其坐落附表四編號16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應於
24 變價分割時予以騰空及點交買受人。

25 (5)上(3)項附表四編號19號、20號所示建物(含其坐落附表四編號1
26 6號土地之應有部分)2棟及編號21號、22號、23號所示地下室
27 二樓停車位(含其坐落附表四編號16號土地之應有部分)3個，
28 應於上(2)項變價分割時予以騰空及點交買受人。

29 (五)聲明十三：

30 (1)確認被繼承人邱東壁所遺對被告邱奕仁之14,000,000元債權，
31 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司共有。

01 (2)上項債權，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2,80
02 0,000元。

03 (3)被告邱奕仁應給付原告2,800,000元及自86年6月25日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四)聲明十四：

06 確認門牌號碼臺北市○○區○○里00鄰○○路0段000號1樓至4
07 樓未經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與被告邱
08 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邱陳燦、邱煜堂、邱俊
09 傑、邱威勝、邱于真共同共有。

10 (五)聲明十五：

11 (1)日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邱東壁所遺之480股股份應按應繼
12 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得96股股份。

13 (2)確認上(1)項股份自86年6月25日起迄今所發放之股利所得共5,0
14 0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逢、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公
15 同共有。

16 (3)上(2)項股利所得，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
17 得1,000,000元。

18 (4)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00
19 0,000元及自各股利所得年度之第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六)聲明十六：

22 (1)被告邱秀慧應將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
23 於76年2月20日以借名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24 銷，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邱東壁所有。

25 (2)被告邱秀慧就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於
26 民國84年1月6日對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定之第一順
27 位抵押權，應清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本息並塗銷
28 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

29 (3)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與原告就被繼承人
30 邱東壁所遺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辦理
31 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後，應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被告邱江寶

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與原告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4)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自86年6月25日起至上(3)項變價分割之日止，就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依附表七按月連帶給付原告8,324元，及自8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上(3)項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將附表一編號15號所示土地及編號16號所示建物，應於變價分割時予以騰空及點交買受人。

(六)聲明十七：

(1)確認71年10月6日及76年8月5日先後登記在被告邱江寶蓮名下所有之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1,200,000元股份為邱東壁所有，並自86年6月24日起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1)項2,400,000元股份應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3)確認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由被告邱江寶蓮所持有之上(1)項股份，依87年度至108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所得共38,989,611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4)上(3)項股利所得38,989,611元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7,797,920元。

(5)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7,797,920元及自8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八之利息起算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6)確認89年5月5日登記在被告邱秀慧名下所有之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550,000元股份為邱東壁所有，並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7)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6)項550,000元股份應按應繼分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8)確認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由被告邱秀慧所持有上(6)項股

份，依89年度至108年度歷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所得共20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9)上(8)項股利所得200,000元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40,000元。

(10)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9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九之利息起算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確認84年7月14日分別登記在被告邱奕棟、邱奕仁名下所有之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3,910,000元股份為邱東壁所有，並各自86年6月24日起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12)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就上(11)項7,820,000元股份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各自取得。

(13)確認關友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上(11)項7,820,000元股份，依84年度至108年度歷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所得共4,000,000元，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14)上(13)項股利所得4,000,000元應按應繼分各5分之1之比例分割，由原告取得800,000元。

(15)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8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十之利息起算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六)聲明十八：

聲明一(2)、二(2)、三(2)、四(2)、七、八(3)、九(2)、(4)、(11)、十(3)、(6)、(9)、十一(3)、十二(3)、十三(3)、十五(5)、十六(4)、十七(5)、(10)、(15)之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六)聲明十九：

(1)聲明一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威翰負擔。

(2)聲明二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陳松、邱森彬及邱奕宏連帶負

擔。

(3)聲明三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4)聲明四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5)聲明五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6)聲明六之訴訟費用，由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陳松、邱森彬、邱奕宏、邱威翰、奕秀鋼鐵有限公司及合泰鋼鐵有限公司共同負擔。

(7)聲明七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8)聲明八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9)聲明九(1)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負擔。聲明九(2)之訴訟費用，由被告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聲明九(3)、(5)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聲明九(4)、(6)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奕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聲明九(7)、(8)、(9)、(10)、(11)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10)聲明十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11)聲明十一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12)聲明十二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13)聲明十三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14)聲明十四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01 (15)聲明十五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
02 秀慧連帶負擔。

03 (16)聲明十六(1)、(2)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秀慧負擔。聲明
04 十六(3)、(4)、(5)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
05 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連帶負擔。

06 (17)聲明十七之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江寶蓮、邱奕棟、邱奕仁、邱
07 秀慧連帶負擔。

08 貳、備位訴之聲明

09 (一)先位訴之聲明一至七之備位聲明：

10 (1)被告邱奕棟、邱江寶蓮、邱奕仁、邱秀慧、合進投資股份有限
11 公司、春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395,956,
12 455元自8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2)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二)先位訴之聲明十四之備位聲明：

16 (1)確認門牌號碼台北市○○區○○里00鄰○○路000號3樓未經辦
17 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與被告邱江寶蓮、
18 邱奕棟、邱奕仁、邱秀慧共同共有。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附表一至八：